

证券代码：837778

证券简称：狮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补充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79210XQ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1月21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6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2022年1月21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6个月止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6个月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前海亚金（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长在、王文炎、钱祥丰、王方洋；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当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指定接收人员发送回购申请文件的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签字）、回购相对人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成本证明文件、《回购股份申请书》；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本人按回购相对人取得该等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对回购相对人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日）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本人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承诺开始日期为本承诺公告发布之日。

上述承诺有效期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6个月内。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为本承诺公告发布之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6个月内。

上述承诺内容自承诺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次补充承诺内容与之前的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补充承诺内容为准。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

的合法权益，公司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回购相对人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人：贾松迎

联系电话：1510109398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楼

五、备查文件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票的补充承诺函》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